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發行新港元可換股債券之特定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首層五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特定授權.....	5
股東特別大會	16
責任聲明.....	16
推薦意見.....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股份」	指	因兌換新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債項」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有關人士就融資而借入或籌集資金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債務，包括(i)有關人士就任何擔保、債權證、票據、匯票或商業本票或為其開立之承兌信貸或信用狀所承擔或因而須承擔之任何債務；(ii)任何為集資或取得融資而訂立之租賃或租購協議下與本金款項相關之任何租金款項負債；(iii)任何物業購置價格或可遞延支付之服務款項之相關債務；及(iv)有關人士為使其本身或（倘其就有關債務而結欠任何人士或為任何人士提供擔保）其他人士可應付其營運或資金需要而訂立之任何屬於商業借貸性質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遠期出售或購買協議）所籌集之任何金額。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大部份投資者就重組現有債券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各份正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每1,000,000港元之新債券本金額，新債券持有人可享有每年度回報10厘（按半年基準計算，並已就債券應付利息作出調整，如有需要，可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0.5元）之數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首層五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現有債券」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之385,000,000港元0.25%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部份投資者」	指	合共持有約79%現有債券之投資者。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新債券」	指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港元可換股債券，合共本金額337,000,000港元。
「比例部份」	指	由任何新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所持尚未償還新債券所佔百分比。

釋 義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回購債券」	指	受回購權規限之新債券。
「回購權」	指	本公司須根據各正式協議之條款回購大部份投資者之175,000,000港元之新債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股份購回守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定授權」	指	就發行新債券及於兌換新債券後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追賣數額」	指	就任何新債券持有人而言，有關持有人擁有之股份數目（假設有關持有人已按適用兌換價兌換其新債券），乘以分子為本公司將出售股份數目而分母為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假設所有持有人已按適用兌換價兌換新債券）之分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 (主席)

楊斌先生 (行政總裁)

劉百粵先生 (營運總裁)

朱燕燕小姐

李文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敬啟者：

發行新港元可換股債券之特定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之通告乃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

* 僅供識別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特定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大部份投資者訂立正式協議，據此，大部份投資者一致同意重組其各自於現有債券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惟須受與相關大部份投資者訂立之各正式協議之條款限制。

本公司就大部份投資者所持現有債券應支付之總代價約為403,000,000港元，包括應分期支付之現金約66,000,000港元、本金總額為162,000,000港元之新債券（不包括回購債券）及本金總額為175,000,000港元之回購債券（將由本公司分期回購並根據其回購權轉換為現金）（不包括任何利息成本）。

在已獲股東正式批准之特定授權之規限下，新債券將作為償還大部份投資者所持有現有債券之代價之一部份而發行。待發行新債券後（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股東特別大會之後發生），大部份投資者於現有債券之剩餘權益將獲回購並由新債券（將包括回購債券）之權益所替代。

儘管新債券之本金總額為337,000,000港元，但本公司已與大部份投資者協定，分期回購175,000,000港元之新債券（及回購債券），以轉換為現金。有關回購將作為股份回守則項下之獲豁免股份回購作出。回購債券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回購，回購價為每份回購債券將為有關大部份投資者帶來之回報，其金額相等於有關大部份投資者所持有之各份現有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即現有債券之原有認沽期權贖回日期）到期時之本金額加上孳息之總和。該等回購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作出。有關回購債券在本公司各次回購結算後將獲註銷。大部份投資者已同意回購債券不得兌換為股份、贖回或出售，除非本公司無法履行其回購權則作別論。

除有關回購債券之限制外，就現有債券發行之新債券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兌換為股份。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在相關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假設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新債券（不包括回購債券），新債券將兌換為1,080,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4%及經全數兌換新債券（不包括回購債券）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5%。假設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

換新債券（包括回購債券），新債券將兌換為2,246,666,666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60%及經全數兌換新債券（包括回購債券）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05%。因此，發行新債券及兌換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特定授權之股東決議案。

發行新債券之條件

本公司與大部份投資者訂立之正式協議之完成不以達成任何先決條件為前提，惟須待股東批准特定授權及有關批准具十足效力方可作實。

發行新債券之發行日預期將為股東批准特定授權之日起計第七個香港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有關大部份投資者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發行新債券前之終止權利

倘本公司或大部份投資者未能或無法履行任何彼等就完成有關正式協議須予履行之任何重大責任，則非失責方毋須繼續完成，而非失責方可全權酌情向失責方發出書面通知以：

- (i) 終止有關正式協議；或
- (ii) 選擇將有關正式協議之完成日期一次過延期而不超過五日至有關通知訂明之其他日期。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該正式協議須予以終止，並將不具任何效力，而失責方或非失責方毋須就有關正式協議向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各方仍須就該終止前產生之任何責任負責。

優先權及追賣權

本公司同意會根據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給予新債券持有若干有關本公司未來股份發行或銷售之受限制參與權利。該等權利之詳情載於「新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就優先權而言，新債券持有人於兌換新債券前（因彼等為當時之新債券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不會擁有任何股東權利，因此，彼等並不能參與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的任何證券優先發行或任何資本化發行。

就追賣權而言，本公司相信授予新債券持有人之追賣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為：(i)追賣權為達致現有債券一致重組之整體商討（通過商討，本公司能夠（其中包括）延長其結欠之部份債券之到期日並按遞延基準付款）之一部份；及(ii)倘追賣權獲新債券持有人行使，則會減少本公司之債務（因為該等持有人需要將新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

新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新債券本金總額	:	337,000,000港元。
發行價	:	新債券本金之100%。
面額	:	1,000,000港元。
地位	:	新債券構成本公司之優先、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受反擔保條文所規限）無抵押責任及新債券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
利息及違約利息	:	新債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起按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須於每半年支付。倘本公司未能支付新債券之任何到期及應付款項，須由到期日起就有關過期款項按年利率14.75厘計息。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1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溢價約14.5%。

兌換價須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後調整，指定事件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撥作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配售其他證券及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股份。兌換價不得調低以致兌換新債券時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

兌換價乃參考股份之當時市價，由本公司與大部份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兌換期 : 根據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新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任何時間（於兌換通知獲送達之地點）兌換任何新債券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之地位 : 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在有關兌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到期 : 除非債券已如本通函所述事先予以贖回、兌換或購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按其本金額之121.0119%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每張債券。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選擇贖回 : 於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15日但不超過30日之通知之情況下，按（倘贖回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前）相等於新債券本金額之133%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應計利息之贖回價或（倘贖回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後）相等於新債券本金額之166%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僅部份新債券。
- 基於稅務理由而贖回 : 倘(i)本公司即時發出通知指出並獲信託人信納，由於因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或其後生效之任何開曼群島或（視情況而定）香港或當地轄下或位於境內之任何具有稅務權力之政治分支或任何機構之法例或法規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之任何轉變，本公司經已或將須按規定支付額外款項，及(ii)本公司經採取合理可行之措施後仍未能避免該等責任，則本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後於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提早贖回金額加上於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僅部份新債券，惟有關贖回通知不得於本公司就有關到期應付新債券而須支付該等額外款項之最早日期前90日之前發出。
- 持有人選擇贖回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各新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贖回日期按本金額之109.9938%連同應計利息之價格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份新債券。

董事會函件

- 於取消上市或控制權
變更時贖回
- :
- 於發生下列事件後：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准予買賣；
 - (ii)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
 - (i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達20個連續交易日，
- 各新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根據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提早贖回金額之103.5%連同應計利息之價格贖回有關持有之全部或僅部份新債券。
- 投票權
- :
- 於兌換新債券前，新債券持有人不可基於新債券持有人之身份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 可轉讓性
- :
- 新債券可自由轉讓（受本公司與大部份投資者同意有關兌換、贖回及出售之限制所規限）。

優先權及追賣權

:

於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新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或股本相關證券，但不包括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證券及兌換現有債券或新債券發行之股份）時，各新債券持有人將享有優先權，按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出要約建議之價格購買最多為其比例部份之證券，有關權利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行使。倘任何持有人並無行使其全部比例部份之優先權，則該持有人之餘下比例部份須提呈予其他新債券持有人，各有關持有人可額外行使其優先權，最多為有關餘下部份之比例部份。

倘本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或建議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兌換現有債券或新債券時發行之股份），則各新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促使該第三方，按相等於該第三方就本公司出售之股份所支付價值按債券比例計算之金額，購買該持有人之追賣數額。倘任何新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其全部追賣數額之追賣權，則該持有人之餘下追賣數額須提呈予其他新債券持有人，各有關持有人可額外行使追賣權，最多為有關餘下部份之追賣數額。

其他債務

:

在清楚列明不包括以下事項：(i)其他尚未償還之債項金額已予以償付（因再融資或由下文第(ii)段所述之債項取代者除外）及(ii)任何再融資或取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已存在之債項（包括現有債券）及／或其他債項及／或其任何有關修訂下，於新債券仍處於尚未贖回之情況時，本公司不得並須確保其附屬公司不得在未取得佔當時新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逾50%之持有人書面同意前，產生任何可向本公司追索之債項，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後產生本金總額少於50,000,000美元之其他債項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新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假設新債券 (不包括回購債券) 按初步兌換價 每股股份0.15港元 獲悉數兌換為股份		假設新債券 (包括回購債券) 按初步兌換價 每股股份0.15港元 獲悉數兌換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oost Skill	265,479,000	8.93	265,479,000	6.55	265,479,000	5.09
宏好 ^(附註2)	130,000,000	4.37	130,000,000	3.21	130,000,000	2.49
Sure Ability ^(附註2)	55,000,000	1.85	55,000,000	1.36	55,000,000	1.05
朱燕燕小姐 ^(附註3)	5,432,000	0.18	5,432,000	0.13	5,432,000	0.10
小計	455,911,000	15.33	455,911,000	11.25	455,911,000	8.73
公眾：						
債券持有人	–	0.00	1,080,000,000	26.65	2,246,666,666	43.05
其他公眾股東	2,515,944,000	84.67	2,515,944,000	62.10	2,515,944,000	48.22
總計	<u>2,971,855,000</u>	<u>100.00</u>	<u>4,051,855,000</u>	<u>100.00</u>	<u>5,218,521,666</u>	<u>100.00</u>

附註：

- 大部份投資者同意本回購債券一般不得兌換為股份、贖回或出售。
- 宏好投資有限公司(「宏好」)和Sure Ability Limited(「Sure Ability」)為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Boost Skill」)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執行董事。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相反，一名或大部份新債券持有人可於悉數兌換新債券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因僅新債券

董事會函件

(不包括回購債券)獲悉數兌換，故本公司預期其控股股東(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發生變動。受本通函所述限制規限，本公司預期無法兌換回購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購股權項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
朱燕燕	0.335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	3,000,000	0.10
劉百粵	0.420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5,000,000	0.17

附註：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971,855,000股之基準計算。

發行新債券之理由

新債券將作為償還現有債券之代價之一部份而發行，構成本公司與大部份投資者所達成之商業協議之不可分割部份，以重組大部份投資者於現有債券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及大部份投資者同意將回購債券作為新債券一部份之主要原因乃為最大程度地減少重組所需之磋商時間並減少成本，尤其在雙方同意回購債券將於有關回購日期按有關回購價回購之後。

董事會認為與大部份投資者訂立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特別是，(i)發行新債券將通過延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結欠大部份投資者之大部份債券之到期期限而減輕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壓力，並鼓勵將新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15港元)；及(ii)本公司就新債券應付之任何利息及溢價至少可與本公司通過其他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非銀行金融機構集資之整體集資成本相比較。

所得款項用途

新債券將作為償還現有債券之代價之一部份而發行。因此，發行新債券將不會為本公司籌集任何新資金。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資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八月六日	按每股股份0.295 港元先舊後新配 售450,479,000 股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 450,479,000股新 股份	約128,390,000港元	作未來業務發展 及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約47,260,000港 元 已 按擬定用途動用，餘 額將存入金融機構， 並將用作未來擴展及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按每股股份0.108 港元先舊後新配 售265,476,000 股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 265,476,000股新 股份	約27,850,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約100,000港元已按擬 定用途動用，餘額將 存入金融機構，並將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一般資料

新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債券及兌換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新債券將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行。

本公司確認，於本通函日期，就其所知及所信，(a)大部份投資者及彼等聯繫人（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b)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將新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c)新債券持有人概無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宣佈之非常重大收購有關之賣方或彼等之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其將就各次回購回購債券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13.31條）。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出特定授權。為遵守上市規則，普通決議案將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而投票結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不存在誤導及虛假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特定授權及發行新債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首層五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與大部份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各份正式協議之副本及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副本已送呈大會以資識別）之條款，無條件批准(1)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37,000,000港元之新港元可換股債券（「新債券」）及其所附之兌換權及(2)於新債券所附之兌換權以當時適用之兌換價（可予以調整）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新債券以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全數行使後將導致發行2,246,666,666股股份，並謹此授權就此授出之特定授權及(3)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

- (A) 發行新債券及其所附之兌換權；
- (B) 根據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新債券所附之兌換權以當時適用之兌換價（可予以調整）獲行使後按要求發行及配發相關數目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簽署、蓋印、簽立及／或交付任何董事酌情認為就或與發行新債券、於新債券獲兌換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有關文件及辦理彼等酌情認為就或與發行新債券、並於新債券獲兌換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有關契約、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註冊辦事處：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67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不論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先後次序釐定。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劉百粵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